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30,399,8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70港元。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8.06%，並相當於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5.30%。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於配售股份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同意將配售股份上市及批准配售股份買賣後，方可作實。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30,399,8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70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前）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倘配售代理未能識別最少六名承配人，則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28(7)條另行發表公告，載列承配人之名稱。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配售股份

最多330,399,8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8.06%，並相當於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5.30%。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於配售股份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配售股份上市及批准配售股份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70港元折讓約19.54%；(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34港元折讓約16.07%；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折讓約12.50%。

配售事項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1,279,860港元。按照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998,502港元計算，配售事項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0,281,358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697港元。

配售價乃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按照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最多20%（即365,920,0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829,600,200股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或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即365,920,040股股份）發行，故配售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同意將配售股份上市及批准配售股份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條款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以合理切實可行者為限）終止配售協議：

- (1) 配售協議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2) 發生下列任何事項：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涉及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包括有關現時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凍結或暫停在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此施加任何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香港或中國稅項預期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此等變動或發展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時或準股東（以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差。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上述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發表公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經扣除開支約998,502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0,281,35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東				
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1,329,318,000	72.66	1,329,318,000	61.54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1)	—	—	330,399,800	15.30
其他公眾股東	500,282,200	27.34	500,282,200	23.16
總計	<u>1,829,600,200</u>	<u>100.00</u>	<u>2,1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再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330,399,800股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就集資目的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 10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 107,375,760港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投資及物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你的客棧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合共三項酒店物業，分別位於中國營口、寧海及濰坊。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分別持有位於瓦房店、通化、武漢及井岡山之酒店物業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武漢、通化及瓦房店已完成，而井岡山由於須待有關當局批准或待相關買方清償最終款項，故尚未完成。井岡山之完成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將密切注視狀況，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井岡山。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即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向經選定投資者安排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前)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330,399,8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品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廖品綜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紅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